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责任关怀工作委员会

中石化联质责发（2019）88号

关于调整责任关怀储运安全工作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石油化工储运行业供应链中的制造商、分销商、物流供应商、运输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承诺实施责任关怀，实施储运安全准则，交流储运安全技术和管理经验，跟踪与传达储运安全管理最佳实践、事故案例、法律法规等的最新动态，加强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提升成员单位的储运安全管理水平，依据《关于调整责任关怀工作委员会储运安全工作组组织机构的通知》（中石化联质责发（2019）78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责任关怀工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对责任关怀储运安全工作组作出调整。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工作组构成

组长单位：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单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普利司通（惠州）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欧德油储（大亚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上港物流（惠州）有限公司、上海霍冶希诺巴克运业有限公司、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兴邦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组长单位。

2、工作职责

组长单位职责：

(1) 在责任关怀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传达联合会的有关工作安排和建议。

(2) 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季度和年终工作总结。积极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向委员会秘书处报告工作。

(3) 加强与副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的沟通和交流，积极组织工作组开展各项活动。

(4) 引导和带动同行业和产业链更多企业承诺并践行责任关怀。

副组长单位职责：

(1) 积极配合和协助组长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与组长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协助组长单位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日常沟通。

(2) 定期向组长单位报告工作。

(3) 积极参加储运工作组的各项活动。

成员单位职责：

(1) 认真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决议，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2) 积极对工作组各项工作提供反馈意见，定期与组（副）长单位沟通情况。

(3) 积极为储运工作组开展工作建言献策。

3、工作机制

(1)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会议地点可在工作组成员单位（城市）之间轮换，会员单位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内容根据工作组商定（听取成员单位意见）的议题进行；针对会员临时提出的特定议题，由秘书处人员进行电话沟通或安排会议进行讨论和确定。

(2)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多种沟通渠道，加强工作组成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3) 根据会员需要，组织参观、学习或培训活动。

(4) 工作组实行动态管理，对于积极承诺实施责任关怀，并愿意加入工作组的单位，经委员会秘书处与组长单位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吸纳其为成员；对于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会议或活动的成员单位，经秘书处与组长单位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将解除工作组成员单位资格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

4、工作目标

(1) 有效实施储运安全准则，规范化学品储运安全管理。

(2) 积极开展“1+3”活动，不断扩大工作组队伍。

(3) 帮助会员企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参与者共同提高储运安全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石化行业在公众心目中正面形象和影响力。

5、工作任务

(1) 组织开展责任关怀储运安全准则的宣贯和培训工作，推动责任关

怀储运安全准则的实施。

(2) 加强储运行业的工作交流与沟通，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促进 HSE 管理体系不断改善。

(3) 加强与政府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等的沟通，跟踪行业政策、法律法规、HSE 管理、事故案例的最新动态，定期提供最新资讯。

(4) 对国家相关部门和机构发布的涉及储运安全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等方面征求意见时，积极组织讨论，并反馈修订建议。

(5) 开展储运环节的责任关怀工作评估，并持续改进。

(6) 加强与各相关方的交流与合作，定期组织工作组专题会议，分享业内 HSE 经验，提升绩效水平。

(7) 组织开展责任关怀年度报告编制及发布工作，逐步形成长效机制。

(8) 积极完成委员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储运安全工作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储运行业内积极推进责任关怀，希望工作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储运行业推进责任关怀做出贡献。

